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3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李建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8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8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周慶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送修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25,142元（含工資41,270元、零件83,872元），原告已經依法理賠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為聲明及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記載原告上開事實主張之訴狀繕本及本院指定114年5月19日
04 進行言詞辯論之通知書，已經於114年4月25日送達被告，有
05 送達證書可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
06 爭執，原告之上開事實主張，應為可採。

07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8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09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
15 輛自111年10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5日，
16 已使用0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718
17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3,872
18 ÷(5+1)＝13,9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
19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0 (83,872－13,979)×1/5×（0+7/12）＝8,154；3. 扣除折舊
21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3,872－8,154＝75,
22 718】。加計工資41,270元，修復必要費用合計116,988元。
23 原告之主張超過該金額部分，為不可採。

24 (三)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本件車輛駕駛人停放本
25 件車輛未緊靠道路右側而占用道路，有事故照片可按，應認
26 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節，認
27 被告與被害人應各負百分之90、百分之10之責任。因此依民
28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10，減輕
29 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05,289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289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超過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因此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5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四、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百分
07 之84，餘由原告負擔。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08 裁判費1,890元，因此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87
09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林望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阮玟瑄